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,452.64万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44,752.10万元，实收股本为37,440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2023年度，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工程服务和基础设施业务中标项目数量同比减少，中标金额下降。公司基础设施板块国内运营商业务收入下降明显；公司基础设施海外业务下滑明显，因其毛利率较高，该部分销售收入减少对利润影响显著，造成经营性亏损。

2、公司智慧城市等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形成的历史应收账款账龄长，金额大，回款风险增加，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大。

三、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将积极整合现有资源，不断加大对优势业务的投入力度，重点支持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做大做强，大力发展数据中心IDC和宏、微基站配套产品的创

新突破，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健康、持续和稳定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。

3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，努力提升经营管理，严格控制各项业务运营成本，不断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、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